

海南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相关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文浩 刘钊 殷广智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